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人社函〔2020〕2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 事业单位试行将科研教学奖励纳入 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区直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区直各事业单位：

为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5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试行将科研教学奖励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科研教学奖励是指自治区本级相关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对本单位科研、教学人员在科研、教学活动中按规定列支的报酬以及取得科研、教学成果给予的奖励，包括以下项目：

（一）事业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的奖励和报酬。

（二）事业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3号）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的股权激励和分红奖励。

（三）事业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教科研〔2018〕23号）规定，在横向科研经费支出中列支的绩效支出。

（四）事业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20〕29号）规定，在竞争性科研项目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绩效支出，以及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部分。

（五）事业单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0〕27号）、《广西壮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4号)规定,获得的奖励以及本单位给予的配套奖励。

(六) 事业单位获得的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职业院校含技能比赛、体育院校含体育比赛,下同)奖励,以及本单位对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得名次的指导团队或个人给予的配套奖励。

(七) 自治区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广西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141号)规定,对本单位高水平科研、教学成果(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的团队或个人给予的奖励。

(八) 自治区直属高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广西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141号)规定,对承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园长)、高校教师培训的项目的教师和工作人员给予的报酬。

(九) 自治区直属高校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

干措施>的通知》(厅发〔2019〕146号)规定,设立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人员的岗位奖励绩效。

(十)自治区直属职业院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自治区直属职业院校试行绩效工资管理新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211号)规定,通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所获得的收入,学校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收入。

(十一)事业单位在科研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在横向科研项目和竞争性科研项目经费中提取的管理费用。

(十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规定的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或控高线限制的其它项目。

二、总量管理

(一)科研教学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或控高线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单位主要领导获得的科研教学奖励计入个人绩效工资总额,但科研教学奖励不纳入《关于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90号)中“单位主要领导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奖励性工资的3倍以内”的控制范围。

(三)单位在科研成果转化和科研项目管理中获得的收入可用于发放奖励性绩效。

三、经费渠道

发放科研教学奖励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单位自筹解决，不新增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

四、工作要求

(一) 备案制管理

各单位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广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系统中绩效台账功能模块，分别完成单位按照上年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年度批复的绩效工资总量（或区间总量）发放情况和按照个人科研教学奖励实际发放总额的备案工作。单位内部对科研教学奖励发放情况做好台账管理。未按规定报备案的，不予审核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或区间总量）。

(二)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根据本通知，制定或修改完善本单位的科研教学奖励管理办法。其中，各自治区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管理办法须明确高水平教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的条件、范围和评定程序，不得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管理办法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五、本通知印发后，桂人社函〔2019〕141号和桂人社函〔2019〕211号中有关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不再执行。

六、各市县可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科研教学奖励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办法，并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

部门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